

T/CAI

团 体 标 准

T/CAI XXX—2024

地理标志农产品 卓尼柴胡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 Zhuoni bupleuri radix

(报批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卓尼县中药材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卓尼县中药材产业协会、卓尼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申兴国、姜志忠、姬办代曼、王菊香、张振北、余腰草、桑杰草、杨丽 卢召财、陈恒才、张旭芳、李霞、胡贵兰、陈文杰、孙德才。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地理标志农产品 卓尼柴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农产品卓尼柴胡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自然环境、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公示（2021）第1号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卓尼柴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34343 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SB/T 1109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DB62/T 4490 柴胡栽培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四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第 354 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卓尼柴胡 *Zhuoni bupleuri radix*

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按规范技术种植、采收和初加工生产的伞形科植物柴胡（*Bupleurum chinense* DC.）或狭叶柴胡（*Bupleurum scorzonerifolium* Willd.）的干燥根。

4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范围

卓尼柴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区域范围内的藏巴哇镇、洮砚镇、纳浪镇、木耳镇、柳林镇、喀尔钦镇、扎古录镇、阿子滩镇、完冒镇、申藏镇、恰盖乡、刀告乡、杓哇乡、康多乡共14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0′~104°02′北纬34°10′~35°10′之间。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

5.1 地理特征

属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西部，青藏高原东部的边缘地带，境内以中低山地地形为主，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在2000 m~4900 m之间。柴胡栽培区域为海拔2000 m~3000 m，土壤以砂质壤土或腐殖质壤土为主，pH值6.5~8.2，土层深厚、疏松肥沃，全氮含量 ≥ 1900 mg/kg，有机质含量 ≥ 42 mg/kg，速效钾含量 ≥ 136 mg/kg，速效磷含量 ≥ 44 mg/kg。

5.2 气候特征